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406號

原告 李沅豈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63936號、第58-ZAB2639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43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63936號、第58-ZAB2639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936號、937號處分，並統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1日上午1時51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4.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以測速器測得時速每小時163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100公里，因認原告有「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63公里，超速63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40公里

01 (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AB263936、  
02 ZAB26393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  
03 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日前舉發，並移  
04 送被告處理，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被告遂於112  
05 年10月17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  
06 以936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並  
07 記違規點數，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937號處分裁決原  
08 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對於前揭處分不服，提起本件  
09 行政訴訟。

10 三、原告起訴主張：

- 11 (一)、測速照相之設置為事實行為，但依據該數據開罰就是行政處  
12 分。行政處分必須符合明確性，而可預見性是明確性要求之  
13 一，是以，測速照相之開罰必須符合可預見性。故必須在相  
14 當距離前預告通知，否則並無法通過明確性原則之審查。
- 15 (二)、且依據處罰條例之規定，必須要於相當距離設置告示牌，依  
16 據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設置。而當日因家人病危  
17 著急趕回家，但沒有看到警方在道路設立測速警示立牌，也  
18 未看到警車停靠路肩，員警隱藏自己的身份偷拍。且原告為  
19 銷售人員需要出差，扣牌將使房貸等生計無法繼續由工作獲  
20 取薪資影響生計。
- 21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四、被告答辯則以：

- 23 (一)、舉發機關函覆，系爭車輛確有事實概要欄之駕駛行為，經值  
24 勤員警以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超速違規，拍照存證後  
25 依法逕行舉發，且於國道一號南向43.8公里處設有警52測速  
26 取締標誌，舉發違規地點為國道一號南向44.3公里處，取締  
27 屬於合法。
- 28 (二)、又本案所使用之測速照相儀，經檢驗合格，且於本件舉發時  
29 仍於合格有效期限，且本件警52標誌設置於測速點前約550  
30 公尺，符合規定。且本件員警位於避車彎執行勤務，其採證  
31 地點屬於一般公共、公開場合，屬在明顯處所執法。

0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案所涉之法條：

04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06 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7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08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09 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10 車。

11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12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13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4 4、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  
15 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  
16 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7 5、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18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19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20 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21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2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3 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4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  
25 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  
26 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7 6、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28 2：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  
29 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  
30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  
31 前，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

01 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

02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系爭車輛遭舉發  
03 時，每公里時速為163公里，超過系爭路段之每小時限速100  
04 公里，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  
05 汽車車籍查詢、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  
06 檢定合格證明書、職務報告及現場圖、警52標示照片、測速  
07 照相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足信為真實，  
08 可作為本件之事實。

09 (三)、原告主張當時員警並未設置警52標示，且員警並未公開執  
10 法，然該警52標示為固定式標示，設置於國道一號南向43.8  
11 公里處，而測速儀之位置位於國道一號南向44.3公里處，該  
12 處即為原告超速違規之地點，有舉發機關函、該警52標示照  
13 片與取締違規現場示意圖可證（見本院卷第41至42、44、46  
14 頁），且依據該現場示意圖，當時員警將警車停於路旁執  
15 法，當時既然有警車出動，自難謂屬原告所稱之非公開執  
16 法。

17 (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駕駛人本有注意車  
18 前狀況之義務，而除注意車前狀況外，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1  
19 項、第2項及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駕駛人本就有注意行車  
20 路況與安全之責任及義務，且該注意義務本該及於相關號  
21 誌、標誌、標示，指揮人員及警察之指揮，系爭車輛駕駛人  
22 當日駕駛汽車，本應可注意相關之人員之值勤及警52標示，  
23 然其並未注意到該標示，其主張自非可採。

24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速限100公里，  
25 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63公里，超速63公里」、「汽車  
2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  
27 為，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之規定，以  
28 936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萬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29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937號處分裁決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  
30 個月，尚無違誤，原告以前開理由主張原處分違法，當非可  
31 採，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達泓